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82號

原告 鄭閔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彥德、邱彥翔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於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之訴，主張被告宋彥德、邱彥翔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併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止）後，應為10萬0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

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10元未據繳納，且原告亦未於起訴狀明載被告邱彥翔之年籍、住居所，均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082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顏培容